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TUAN DIANPING

美团点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約安排。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並為行政效率之目的，於2018年11月13日，相關方訂立於下文詳述的以下協議，將上海漢濤的登記股東由現有登記持有人變更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

- (1) 終止協議，據此現有登記持有人、上海漢濤及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終止有關上海漢濤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 (2) 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現有登記持有人同意分別向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轉讓上海漢濤的95%及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及
- (3)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據此本集團建立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簽署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後，上海漢濤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關連人士。因此，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源自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之一所規定)，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大部分條款乃與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條款相同，貸款協議的大部分條款乃根據本公司其他合約安排下現有貸款協議的相同條款訂立，聯交所已確認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設定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的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期限至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約安排。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並為行政效率目的，於2018年11月13日，相關方訂立以下協議，將上海漢濤的登記股東由現有登記持有人變更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

- (1) 終止協議，據此現有登記持有人、上海漢濤及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終止有關上海漢濤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 (2) 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現有登記持有人同意分別向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轉讓上海漢濤的95%及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及
- (3)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據此本集團建立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上海漢濤將仍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前，上海漢濤分別由張濤、李璟、龍偉、葉樹蕪、張波及深圳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29.19%、8.10%、8.61%、11.06%、23.05%及20.0%權益。上海漢濤的股權安排源於張濤、李璟、龍偉、葉樹蕪及張波於2003年創辦上海漢濤並為其早期發展作出貢獻的歷史事實。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適用法律法規(i)禁止外資擁有權經營網絡文化業務及廣播及電視節目服務(「禁止類業務」)，及(ii)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限制類業務」)，連同禁止類業務統稱「相關業務」，本集團與上海漢濤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旨在允許本公司對上海漢濤的經營實施控制並享有上海漢濤產生的經濟收益。有關我們的業務從遵守中國法律的角度須以合約安排方式實施的詳細原因及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新登記持有人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上海漢濤的現有登記持有人變更為新登記持有人將進一步統一上海漢濤的登記持有人與本公司的利益，並促進上海漢濤的內部控制及管理。此外，為行政效率之目的，將上海漢濤的登記股東由六名現有登記持有人變更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後，可有效提高各項需要上海漢濤登記持有人簽名的行政事務或備案的辦理效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且：

- (i) 各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 (ii)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該等協議及履行協議所規定各自的義務。各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被視為無效；

- (iii)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概無違反上海漢濤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各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除了：
-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就獨家選擇權協議所持的權利行使其選擇權以收購上海漢濤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
 -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股權質押須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
 -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經中國法院認可方能強制執行；
- (v) 各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北京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上海漢濤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上海漢濤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上海漢濤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權就上海漢濤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可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上海漢濤的股東承諾會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上海漢濤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如果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破產清算，則這些條文或不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儘管如此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2018年5月及6月，本公司的代表諮詢了文化和旅遊部、工信部及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上述機構均是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主管政府機構，有能力且獲授權詮釋本公司營運業務所在行業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及(ii)相關機構確認，採用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不屬於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用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不屬於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分析和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用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不大可能會被視為並無效，且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各項賦予上海漢濤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收益之安排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可強制執行。

董事亦認為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公平合理，原因在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源自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依據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或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通過上海漢濤經營業務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訂約方：

- (a) 上海漢濤
- (b) 外商獨資企業
- (c) 現有登記持有人
- (d) 新登記持有人

標的： 根據終止協議，上海漢濤、外商獨資企業及現有登記持有人同意：

- (1) 有關上海漢濤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將於簽署終止協議後終止；及
- (2) 上海漢濤、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持有人將於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終止後同時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現有登記持有人進一步同意，緊隨接獲轉讓上海漢濤股權的代價後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合共人民幣17,000,000元。代價當中的餘下人民幣1,000,000元將由現有登記持有人保留，以抵銷現有登記持有人出資的上海漢濤初步股本。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訂約方

- (a) 現有登記持有人
- (b) 新登記持有人
- (c) 上海漢濤

標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現有登記持有人同意分別向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轉讓上海漢濤的95%及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一份估值報告釐定。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的合約安排將大體上與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的有效條款相同，惟上海漢濤登記股東的身份及就向新登記持有人提供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代價而訂立的貸款協議除外。儘管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並不包括貸款協議，但本公司大多數的剩餘合約安排包含貸款協議且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的貸款協議源自其他現有貸款協議，並按與之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在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中加入新貸款協議符合就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剩餘九個境內控股公司（除成都美更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外）所採納的方法。因此，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視為含貸款協議的現有合約安排的重現。

就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的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將實施及遵守與招股章程第359至361頁所披露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的合約安排相同的條款（已作必要修改）。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訂約方： (a) 上海漢濤
(b) 外商獨資企業

標的： 上海漢濤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顧問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下列服務：

-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研發、維護及升級有關上海漢濤業務的軟件；
-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和數據庫設計；
- 向上海漢濤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和員工培訓服務；
- 提供技術及市場信息諮詢、收集和研究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提供營銷和宣傳服務；
-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
- 轉讓、租賃和處置設備或物業；及
- 上海漢濤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上海漢濤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上海漢濤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且上海漢濤將接受有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須每月計算服務費並向上海漢濤開具相應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有付款安排，外商獨資企業仍可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且上海漢濤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上海漢濤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和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同類服務，亦不得和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其他方向上海漢濤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服務，該其他方可與上海漢濤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上海漢濤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研發或生成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和相關權益。

期限： 除非 (a)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終止；(b) 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終止；或 (c) 相關政府機關拒絕外商獨資企業或上海漢濤已屆滿的經營期限續期 (此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該經營期限屆滿時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

(2) 獨家選擇權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訂約方：

- (a) 上海漢濤
- (b) 外商獨資企業
- (c) 新登記持有人

標的： 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地要求新登記持有人將其所持於上海漢濤的任何及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有關要求中的最低金額。

上海漢濤與新登記持有人立約承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上海漢濤的章程文件，增減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結構；

- 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上海漢濤的企業存續，通過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取得和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簽署獨家選擇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上海漢濤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資產或重大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貸款引致的應付款項除外)外，上海漢濤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上海漢濤將一直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所有業務以保持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上海漢濤的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不會促使上海漢濤簽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合約；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上海漢濤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會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上海漢濤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若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會按經營同類業務之公司的一般投保金額及類型，就上海漢濤的資產和業務投購及維持外商獨資企業接受之承保人的保險；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或准許上海漢濤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倘若發生或可能發生與上海漢濤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會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 為保持上海漢濤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會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上海漢濤不會以任何方式向股東分派股息，條件是在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後，上海漢濤須立即向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利潤；
-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會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上海漢濤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不得從事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企業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解散或清算上海漢濤。

此外，新登記持有人立約承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規定的權益外，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上海漢濤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且促使上海漢濤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促使上海漢濤的股東大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會就任何其他股東向上海漢濤轉讓股權放棄所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上海漢濤其他各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上海漢濤簽立與獨家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類似的協議，並同意不採取與其他股東簽立的文件(如有)相衝突的任何行動；及
- 各新登記持有人會根據中國法律以饋贈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指定人轉讓任何利潤或股息。

新登記持有人亦承諾，在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為償還貸款協議下的未償還債務，倘若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以收購上海漢濤的權益，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期限：

除非在新登記持有人所持上海漢濤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直有效。

(3)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訂約方：

(a) 上海漢濤

(b) 外商獨資企業

(c) 新登記持有人

標的：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新登記持有人同意將各自所持上海漢濤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新登記持有人立即支付上海漢濤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並支付任何其他到期款項，且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在書面通知上海漢濤後，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受償。

期限： 有關上海漢濤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在新登記持有人和上海漢濤完全履行相關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全部合約責任，及新登記持有人和上海漢濤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4) 授權書

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訂約方：

- (a) 上海漢濤
- (b) 外商獨資企業
- (c) 每名新登記持有人

標的： 根據各授權書，新登記持有人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彼等就所持上海漢濤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召開及出席上海漢濤的股東大會；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根據法律及上海漢濤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上海漢濤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 以有關股東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署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紀錄和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
- 提名或委任上海漢濤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期限： 在每個新登記持有人持有上海漢濤的股權期間，授權書應持續有效。

(5) 貸款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新登記持有人(各為一名借款人)

標的： 新登記持有人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總共借入人民幣18,000,000元，專門用於結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股份轉讓的代價。未經放款人書面同意，該等貸款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獨家購買權後，其將要求新登記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轉讓所持上海漢濤的全部股權以償還貸款，並將轉讓所得款項用作貸款還款。倘若轉讓所得款項相當於或低於相關貸款協議的貸款本金額，則該貸款將視為免息。倘若轉讓所得款項超過相關貸款協議的貸款本金額，則高出的部分將視為相關貸款協議的貸款利息。

貸款協議乃按與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貸款協議」一節所詳述其他現有貸款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

期限： 各項貸款的期限自協議訂立日期開始，直至放款人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其獨家購買權當日、發生若干指定終止事件時(如放款人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還款)或借款人違約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6) 新登記持有人的確認

各新登記持有人已確認，(i) 其配偶無權申索上海漢濤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上海漢濤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宜施加影響；及(ii) 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無法作為上海漢濤的股東行使其權利，會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擁有上海漢濤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且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不會申索上海漢濤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以使新登記持有人於上海漢濤的權益不受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若相關訂約方嚴格遵守上述確認，(i) 上海漢濤任何股東的身故不會影響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有效性，及(ii) 就有關股東持有的上海漢濤股權而言，有關股東的繼承人將受到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約束。

此外，新登記持有人確認，在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規限下，彼等將於其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經營由上海漢濤經營的業務後盡快解除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並在並無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情況下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彼等持有上海漢濤的所有股份。在適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新登記持有人必須於其收購上海漢濤的股份期間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退回彼等向外商獨資企業收取的任何代價。

(7) 配偶承諾

各新登記持有人的配偶已於2018年11月13日簽署配偶承諾，以承諾(i)各新登記持有人各自於上海漢濤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及(ii)無權享有或控制各新登記持有人的權益且不會申索該等權益。

(8) 爭議解決

每份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或就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北京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須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上海漢濤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上海漢濤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上海漢濤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上海漢濤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若上海漢濤或新登記持有人違反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本公司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本公司對上海漢濤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本公司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9) 潛在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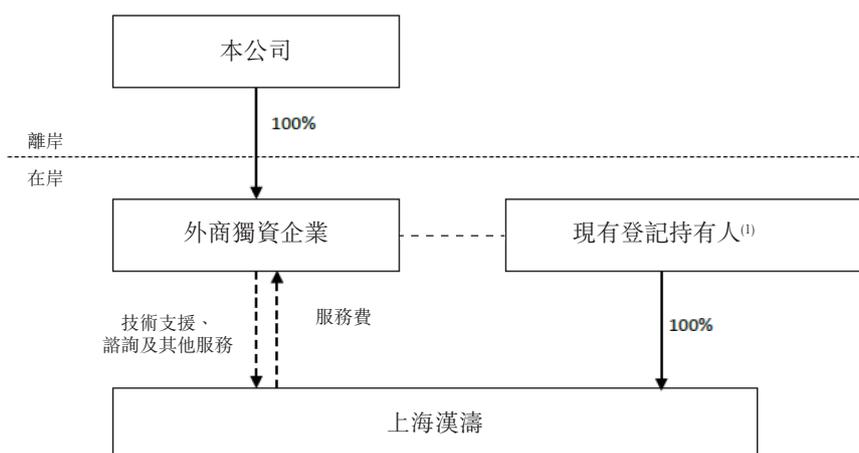
各新登記持有人已於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解決就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10) 上海漢濤清盤

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倘根據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上海漢濤的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本集團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圖

下列簡圖說明本集團於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前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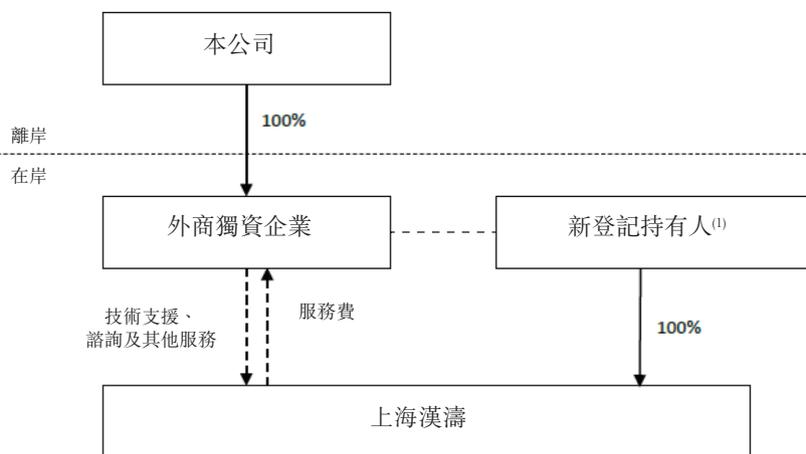


附註：

1. 上海漢濤分別由張濤先生、李璟先生、龍偉先生、葉樹蕪先生、張波先生及深圳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29.19%、8.10%、8.61%、11.06%、23.05%及20.00%權益。張濤先生、李璟先生、龍偉先生、葉樹蕪先生及張波先生為本公司間接股東，並通過彼等各自的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深圳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的附屬公司。上海漢濤(即Dianping Holdings的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安排，乃源於張濤先生、李璟先生、龍偉先生、葉樹蕪先生及張波先生創辦上海漢濤並為其早期發展作出貢獻的歷史事實。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3. 「--->」指合約關係。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1)行使上海漢濤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2)收購上海漢濤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3)上海漢濤股權的股權質押來控制現有登記持有人和上海漢濤。

下列簡圖說明於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後的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附註：

1. 新登記持有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彼等將會分別持有上海漢濤95%和5%的權益。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3. 「--->」指合約關係。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1)行使上海漢濤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2)收購上海漢濤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3)上海漢濤股權的股權質押來控制新登記持有人和上海漢濤。

有關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風險及限制

(1) 本公司的經濟風險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上海漢濤的虧損或向上海漢濤提供財務支援。此外，上海漢濤為有限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上海漢濤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上海漢濤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

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上海漢濤於中國進行其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上海漢濤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但是，由於獨家選擇權協議的相關限制條文，倘若因上海漢濤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在既定的程度。

(2) 行使購買權購買上海漢濤所有權的限制及巨額成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的任何公司超過50%的股權，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該等業務可能由外國投資者全資擁有)。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以及海外業務經營的良好往績(「資質要求」)。目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均無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指引或詮釋。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但我們仍面臨無法及時滿足相關要求的風險。倘若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我們可能無法在有能力遵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或倘若我們嘗試在有能力遵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會無資格經營我們的增值電信企業，並可能被強制暫停其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自各自的新登記持有人以相當於外商獨資企業向新登記持有人所提供各自未償還貸款的代價購買上海漢濤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定以其他金額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相關規定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新登記持有人應就償還未償還貸款向外商獨資企業退還其已收取的任何購

買價款項。倘退還購買價，主管稅務機構可能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參考市場價值就所有權轉讓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可能較為高昂。

(3)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的潛在變化

雖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中國法律規限的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根據其條款及適用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且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當前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然而，目前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釐定特定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具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鑑於不明朗的中國法律及營商環境，乃難以預見未來中國監管機構會否就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觀點。

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了擬設立的《外國投資法》或《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規定了對「特別行政措施目錄」內若干行業外國投資的限制，但沒有具體說明要納入其中的業務。《外國投資法草案》還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作外資實體，然而，倘實體於境外司法轄區成立，但被主管外商投資的機構釐定為受中國實體及／或居民所「控制」，相關實體將被視為中國境內投資實體。

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是中國公民，且於本公告日期他們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約60.7%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以下方面尚不明確：(i)須達到怎樣的「實際控制」水平才能符合境內企業資格；(ii)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境內企業將如何受到監管；及(iii)哪些業務將被《外國投資法草案》歸入負面清單下的「限制類業務」或「禁止類業務」。

如頒佈後有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i)並未認可我們合約安排下的架構為境內投資；(ii)並未向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提供任何優惠待遇；(iii)要求外資企業申請准入許可(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上的「限制類」及／或「禁止類」業務的政府許可)，如果我們未取得該准入許可，則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因此，我們可能須出售於中國經營的相關業務，且我們將無法繼續經營相關業務。如果在上述出售後我們不再擁有可持續的業務，聯交所可

能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負面清單及其可能對我們產生的影響，以及我們為維持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及獲得其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中國外國投資法的發展」一節。

截至本公告日期，《外國投資法草案》僅為草案，尚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是否會頒佈及生效或其頒佈及生效的時間表及(倘若如此)其是否會在經歷進一步頒佈程序之後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本公司將於以下情況下盡快作出披露：(i) 當《外國投資法草案》發生重大變動時披露最新進展；及(ii) 對所實施最終的《外國投資法》作出明確描述及分析，以中國法律意見支持本公司為完全遵守最終的《外國投資法》而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最終的《外國投資法》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

(4)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無法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提供有效控制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外商參股相關業務，因此，本公司在中國的相關業務是通過上海漢濤經營，本公司於該公司並無所有權權益，而是依賴與上海漢濤及新登記持有人訂立的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控制及經營該等業務。本公司相關業務的部分收入及現金流量來自上海漢濤。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一樣讓我們有效控制上海漢濤。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行使本公司作為股東的權利使上海漢濤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然而，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法律上，倘上海漢濤或新登記持有人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本公司可能須(i) 產生巨額費用，(ii) 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及(iii) 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約履行或禁

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本公司無法執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或本公司在執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本公司可能無法對上海漢濤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上海漢濤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將上海漢濤合併入賬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從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新登記持有人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

中國法律規定，董事或行政人員對其指導或管理的公司負有受託責任。上海漢濤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必須誠信行事，符合上海漢濤的最佳利益，不得利用其各自的職位謀取私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負有關心及忠誠責任。本公司通過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控制上海漢濤，而上海漢濤的業務及經營與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及經營緊密結合。儘管如此，該等個人可能由於兼任上海漢濤的新登記持有人及本公司董事的雙重角色而發生利益衝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果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新登記持有人將始終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任何利益衝突將始終以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解決。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人將確保上海漢濤不會違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如果我們無法解決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或任何相關爭議，我們將不得不依靠法律程序來解決這些爭議及／或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採取強制措施。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6)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會徵收額外稅項

中國的稅制正在迅速發展，且中國的納稅人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因為中國的稅法可能以顯著不同的方式解釋。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聲稱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或上海漢濤或新登記持有人欠付及／或須就過往或未來收入或收益繳納額外稅項。尤其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如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詢。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未按公平基準訂立，從而構成有利轉讓定價，相關附屬公司及／或可變利益實體及／或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持有人的中國稅項

負債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整體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徵收延遲支付利息。倘若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本公司的利潤可能會大幅下降。

(7) 與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其他風險

有關其他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公司並未就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 (about.meituan.com) 刊載。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平台。我們的平台提供服務以滿足人們日常「吃」的需求，並進一步擴展至多種生活和旅遊服務。

有關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新登記持有人為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王興先生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穆榮均先生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上海漢濤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

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技術支援、顧問及其他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簽署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後，上海漢濤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關連人士。因此，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源自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之一所規定)，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大部分條款乃與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條款相同，貸款協議的大部分條款乃根據本公司其他合約安排下現有貸款協議的相同條款訂立，聯交所已確認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設定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的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期限至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股份，於本公司賦予不同投票權以致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票的權利，惟有關任何預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本公司」	指	美团点评，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7至14A.11條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新登記持有人、上海漢濤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 股權質押協議 」一節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上海漢濤、現有登記持有人及新登記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 股權轉讓協議 」一節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上海漢濤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的業務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一節
「獨家選擇權協議」	指	新登記持有人、上海漢濤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的獨家選擇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 獨家選擇權協議 」一節
「現有登記持有人」	指	張濤先生、李璟先生、龍偉先生、葉樹蕪先生、張波先生及深圳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分別擁有上海漢濤29.19%、8.10%、8.61%、11.06%、23.05%及20.00%權益
「現有可變利益 實體架構」	指	招股章程所披露由上海漢濤、現有登記持有人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旨在允許本公司對上海漢濤的經營行使控制權以及享有上海漢濤產生的經濟利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聯交所就合約安排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包括(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期限設定為不超過三年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項下訂立金額上限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359至361頁
「上市」	指	B類股份於2018年9月2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每名新登記持有人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的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 貸款協議 」一節
「工信部」	指	工業和信息化部
「新登記持有人」	指	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其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將持有上海漢濤95%及5%股權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授權書、獨家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新登記持有人的確認及配偶承諾的統稱
「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指	通過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成立的架構
「授權書」	指	每名新登記持有人、上海漢濤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的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載於「 授權書 」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有關其B類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上海漢濤」	指	上海漢濤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其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且入賬列作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A類股份及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配偶承諾」	指	新登記持有人各自的配偶提供的已簽署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 配偶承諾 」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現有登記持有人、新登記持有人、上海漢濤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的終止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 終止協議 」一節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漢海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A類股份持有人王興先生、穆榮均先生及王慧文先生，A類股份賦予各自不同投票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团点评
董事長
王興

北京，2018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執行董事穆榮均先生及王慧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熾平先生及沈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先生。